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

臺北總會大專生實習須知

115.03.13

一、招收對象：

- 1.大專院校之學生或研究生。
- 2.對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，及民生消費相關議題有興趣者優先錄取。

二、實習期間：

- 1.期中實習：實習時數依學校規定，但每週至少 3 小時。
- 2.暑假實習：每年七、八月，每週至少 20 小時，每位實習生至少四週。
- 3.寒假實習：每年一月，每週至少 20 小時，每位實習生至少四週。

三、招收人數：經書面審核徵選後決定，期中實習最多 25 位，暑假實習最多 10 位，寒假實習最多 5 位，擇優錄取。

※今年度暑期實習已額滿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暑假實習至遲於 6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。期中實習及寒假實習則至遲於開始實習前一周提出申請。

五、申請辦法：

1.申請文件：

- (1) 申請實習時數未滿 96 小時：來信請提供學校系別、年級、學生證明文件（學生證）、預計實習時數、時段及期間。

收件信箱：comfoda@ms14.hinet.net

- (2) 申請實習時數 96 小時以上：請系辦發文，並檢附實習學生之實習計畫（註明預計實習期間）、個人履歷自傳、成績單提出申請。

2.經書面審核後，原則於開始實習前一周通知是否錄取。

六、實習內容（實際實習內容由本會安排）：

1.法律諮詢協助：

- (1) 協助到會諮詢的消費者填寫諮詢表。
- (2) 引導消費者進入諮詢室與律師面談。

(3) 協助律師析覆諮詢過程的進行及協助商談相關事宜。

2.團訟行政作業：

協助整理、影印、掃描資料團體訴訟相關資料等行政業務或參與團訟開庭及會議。

3.申訴業務行政作業：

書面申訴案件之建檔與整理相關資料。

4.雜誌編輯行政作業：

(1) 整理或編譯國內國際消費新聞並建檔。

(2) 參與雜誌的內部企劃與議題討論。

(3) 雜誌內文圖檔製作、校稿等。

(4) 整理電子雜誌等事務。

5.記者會行政作業：

(1) 核對新聞稿資料。

(2) 協助採樣整理樣本。

(3) 布置記者會現場。

(4) 蒐集消費新聞。

(5) 官網上稿作業。

6.資源發展行政作業：

(1) 活動籌辦等支援事務。

(2) 視覺、文宣、影片等支援事務。

(3) 宣傳、消息轉傳分享等支援事務。

(4) 名單資料搜尋整理、建檔更新等支援事務。

(5) 活動現場之導引、場佈等支援事務。(若活動恰於實習期間舉行)

(6) 校園消保相關：學生彼此或系所窗口間聯繫互動、議題討論、學生活動響應等支援事務。

7.其他需協助事項：

如支援本會公益或宣導活動及其他需協助的業務。

七、實習規範：

1.本會僅提供實習機會，無支付任何名義之報酬及費用；實習學生須自行負擔交通費、餐飲費及保險等費用。

2.實習生出缺勤應按照本會之規定（平日早上 9:00~12:00 或下午

- 13:30~17:30 到班)，遲到或請假需於事後補足實習時數，並應事前告知本會承辦人員，若未請假者，以曠課論；實習期間因颱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致實習時數不足者，仍應補足實習時數。
- 3.本會所召開的各項會議或訓練，歡迎實習生得自由參加。若指派為活動協助的工作人員，時數可計入實習時數內。
 - 4.若需開立實習證明，實習生須於實習結束前一周提出申請，實習證明依實習時數開立。
 - 5.實習生應依學校規定按時繳交實習工作記錄或報告。
 - 6.實習生應遵守本會各項工作規定，並接受本會指導人員的指揮監督。
 - 7.實習生於本會實習期間所接觸的資料、文件，未經本會同意不得攜出或對外揭示、洩露。
 - 8.實習生應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範，不得將有關個資事項外流或分享。
 - 9.實習生應遵守職場專業倫理。
 - 10.其他未盡事宜，本會得依實際情形，隨時調整並告知實習學生。

八、實習注意事項：

請實習生可先行瞭解本會之網站資訊，並上網搜尋消保法、民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。

本會網址：www.consumers.org.tw。